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工作机制

一、申报制度

(一) 场地选择。充分依托社区现有资源，采取改造、新建、购置等多种形式，项目场所必须是政府、社区或开发商无偿提供。政府租赁场地原则上不得申报，不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 功能配置。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在 500-2000 平米之间，提倡使用 1000 平米以上的独栋建筑，1000 平米以上的设置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10 张，主要提供日常照料、老人用餐、休闲娱乐、康复护理和上门服务等养老服务内容。

(三) 专业运营。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有专业的运营团队，且运营满一年以上）运营，鼓励并推广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非第三方养老企业或机构运营的，原则上不予申报。

(四) 三个一票否决。上年度市、县配套资金不到位的一票

否决，上年度评价排名最后或未按时完工运营的一票否决，政府或企业租赁场所的一票否决。

二、推进制度

（一）实地调研。各市按照条件上报幸福工程初步选址意见后，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于年初组成联合调研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提出可行性意见。

（二）研究确定。省民政厅研究确定 30 个幸福工程项目。

（三）下达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意见下达项目奖补资金。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装修装饰、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不得用于房屋租赁和机构运行费用。

（四）每月通报。省民政厅每月底前向各市通报总体工程进展情况及存在不足。

（五）每季反馈。省民政厅每季度向各市人民政府反馈幸福工程进展情况、存在不足及意见建议。

（六）年中抽查。省民政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市进行一次年中抽查，督促项目进度。

（七）交叉验收。每年 12 月，省民政厅抽调各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对工程进行交叉验收，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三、运营制度

（一）第三方运营。项目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运营方应按要求配置服务功能，功能定位要聚焦养老服务内涵，体现政府保基本兜底线功能，鼓励并推广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

（二）服务对象。主要面向社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以及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三）服务价格。坚持普惠型服务，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服务。

（四）服务标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坚持高标准服务。

（五）服务监管。严格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山西省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确保安全规范运行。

（六）志愿者服务。积极融入“五社联动”，推广“时间银行”，吸引志愿者、社会组织、社区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参加为老服务。

（七）绩效评估。市县民政部门定期对所辖幸福工程进行绩效评估，及时鼓励先进，改进不足。

(八) 资产管理。改造、新建或购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产(不含利用民办资产改造的项目),归市辖区民政部门或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所有。

四、补贴制度

(一) 运营补贴

根据《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和《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号),坚持政策撬动,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市县按照综合评估级别,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运营补贴。

(二) 床位补贴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后,以实际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发放每人每月300元、200元的床位补贴。市县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市县标准执行。

(三)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将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人,70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购买服务对象,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安排购买服务经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可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有条件的幸福工程运营方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县补贴标准高于此

标准的，按市县标准执行。

